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背景

依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通過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原住民婦女之各款補助辦法及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 90055379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25730000 號令修正迄今，由於該自治規則所引用之法條更迭、部分補助條件額度調整，有修訂之必要，以符本府照顧原住民弱勢婦女政策所需。

貳、草擬經過

本案經主管機關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業務單位提報原民會 99 年 9 月 29 日主管會議討論案通過，99 年 10 月 4 日完成原民會簽核程序，並提本會第七屆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報告案，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函請本府法規會表示意見，本府法規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函原民會應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辦理。

參、本辦法架構及修正草案重點

本辦法內容涵蓋原住民婦女之補助及優先扶助之規定，所稱生活困難者之認定、緊急生活補助、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醫療費用及心理治療費用補助、生育補助、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申請進入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優先保障其受托或教育機會、房租補助、優先配租承租國民住宅等事項，主管機關並應編列相關經費預算等。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為因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標準、不予列計之人口及有工作能力之認定等規範，已併入母法「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另參酌依據本府訴願會 99.11.5 北市訴（和）字第 09930942200 號函意見修正文字敘述。
- 二、修正第四條依據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六條之緊急生活補助規定修正，以同一事由為扶助原則。
- 三、修正第六條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提高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修正第十一條房租補助提高至每戶每月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 五、修正第十六條經費用罄不受理原則擬予刪除。
- 六、修正第十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擬改為自「本(100)年 1 月 1 日起生效」。